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5.10.13 北市法二字第 09532642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

要 旨：行政機關依相關法律規定，如得以自行調查認定原申請建造執照所憑文件之真偽，即可本於職權調查所得，而為撤銷建造執照與否或發給使用執照與否之處分，不受法院審判或偵查程序之拘束

主旨：有關 90 建字第 41 號建造執照工程申請使用執照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5 年 10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534930800 號函。

二、查核發建築執照為一授益行政處分，倘申請人持不實文書向 貴處請照， 貴處不察而准予核發建照，則屬違法之行政處分，且申請人涉以詐欺取得建照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；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：「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；其上級機關，亦得為之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撤銷：一 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。二 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，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，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。」同法第 119 條規定：「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信賴不值得保護：一 以詐欺、脅迫或賄賂方法，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二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，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。三 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。」故 貴處得依上開規定調查確定事實後，撤銷該建造執照。

三、次查，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同法第 43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，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。」本件 貴處依上開規定，如得以自行調查認定原申請建造執照所憑文件之真偽，即可本於職權調查所得，而為撤銷建造執照與否或發給使用執照與否之處分，不受法院審判或偵查程序之拘束；惟若 貴處調查後認為事實不明，則亦可於合理期間內再續為調查（例如於相當期間內等待偵查結果），而暫不發給使用執照，待事實釐清後再決定是否核發使用執照。

備註：本件事實因涉個案認定，僅供參考。